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 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通知》

2024

10

8

10

10

10

10

报指定联络人。

三、提名人选条件

1. 从事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的科技人员均可申报；

2. 符合《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奖励办法》（附件1）中相关评选条件。

四、材料要求

1. 填报《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提名书》（附件2），发送签字盖章后的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文件。

2. 填报证明材料。需包括提名书中所列重要科技奖项、论文著作、专利等，论文著作仅提供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发送合并后的 PDF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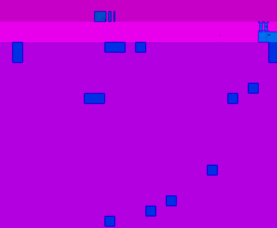
3. 填报《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提名人选名单》（附件3），发送签字盖章后的 PDF 文件。

4. 由詹天佑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工作委委员会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中需要补正材料，将通知提名单位及时补正。

5. 通过形式审查后，纸质版原件材料邮寄至本通知指定地址。

6. 提名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101111

联系人: 谢传英

联系电话: 13581871548

电子邮箱: dfyhgwh@yuhong.com.cn

联系人: 刘汉禹

联系电话: (010)51870991 路电: 021-70991

邮箱: dfyhgwh@yuhong.com.cn

电子邮箱

人: 王鹏宇

联系

电话: 15811568978

联系电话

邮箱: dfyhgwh@yuhong.com.cn

电子邮箱

附件:

天佐铁道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部

1 《参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 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铁路与轨道交通领域材料科技事业发展

第三条 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旨在鼓励材料科技工作者，建立科学、公正的评价体系，促进轨道交通材料科技进步，保证性和权威性。

第四条 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由东方雨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别优秀的获奖者可推荐杰出贡献奖)、创新奖。

第六条 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由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工作委员会管理。工作委员会由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提名,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技术专家组成。工作委员会负责奖励日常工作。

第七条 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设杰出贡献奖、创新奖和专项奖,专项奖奖金20000元;“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创新奖不超过15名,每项奖金5000元。奖励经费所需资金由詹天佑基金会资助,不足部分由东方雨虹给予支持。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杰出奖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推荐授予本奖项:

(一) 在基础科学或应用科学、工程、材料科学价值创造或技术创新和理论突破,取得明显的成果和社会影响;

(二) 在理论设计、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等方面,解决材料应用方面的关键性技术难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性能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三) 在材料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成绩,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九条 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创新奖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推荐授予本奖项:

(一)在基础技术研究方面,取得重要的科研成果,对技术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应用技术攻关中,解决了行业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明显;

(三)在材料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中,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促进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示范应用。

料;

(二)推荐单位应为与申报人具有直接隶属关系且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申报人通过推荐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应包括个人基本资料、主要工作业绩和成就情况。申报成果应为申报人独立完成或主要完成。

第十二条 申报人和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可靠。如发现申报材料不实或弄虚作假,评委会将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四章 评审机构和原则

第十三条 工作委员会负责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推荐材料，应通知推荐单位或个人限时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虽经补正但仍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推荐。

第十四条 各工作单位推荐申报人时，应填写

不效

不效

、一、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奖项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提名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委员参加当届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奖项申报与推荐单位、受理机构及评委应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职业道德。如发现弄虚作假、剽窃他

人成果等行为，工作委员会将建议誉天佑基金会撤销其所得荣誉，并建议对违规者给予相关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 材料专项奖提名书

提 名 人 选： _____

提 名 奖 项： _____

备 注 栏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氏 族	身 高	照片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讯地址						
单位所在地			单位电话			
主管部门			本人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二、主要学习经历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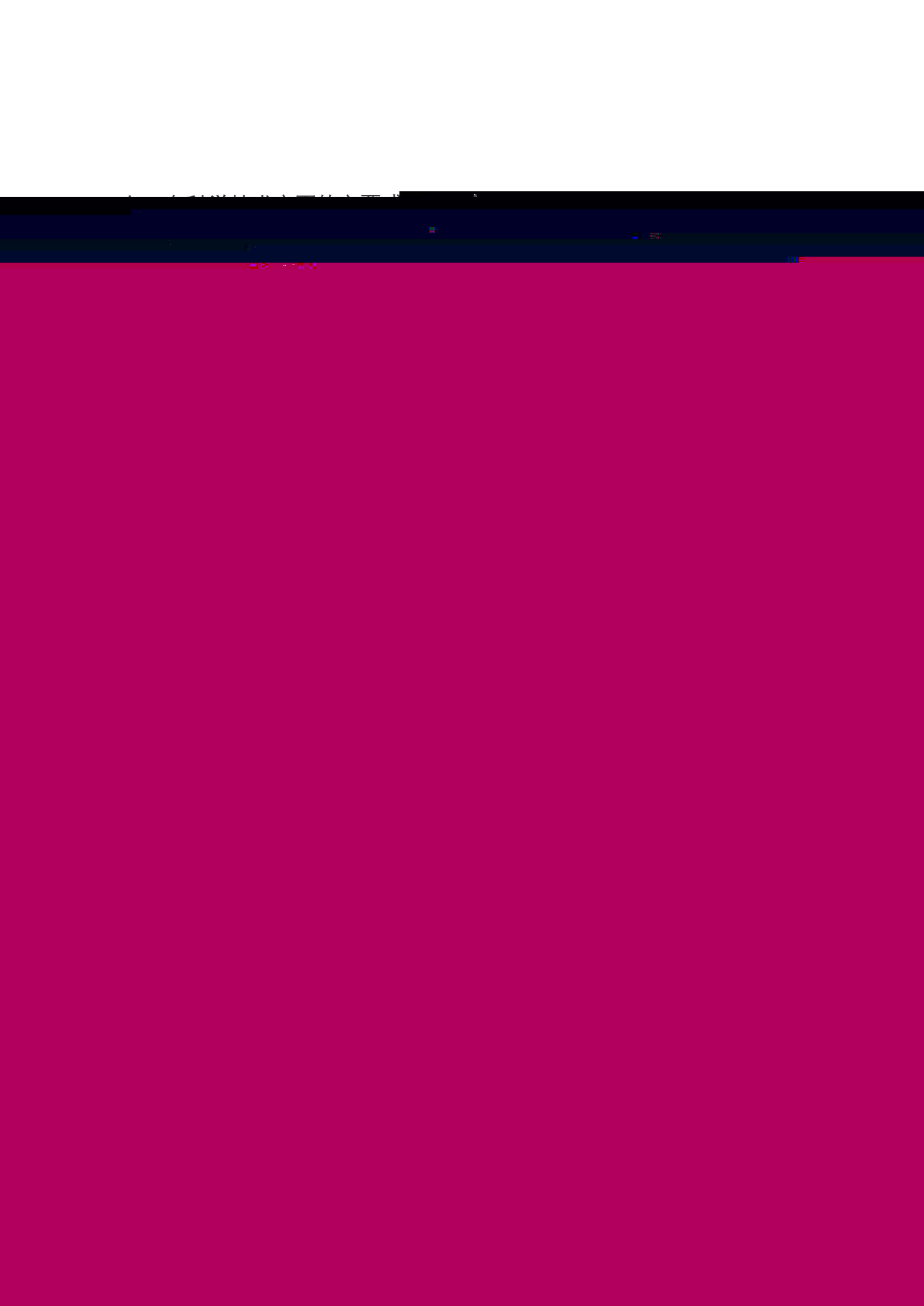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五、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的重大项目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类别	主要贡献

六、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绩、贡献情况摘要

本栏目是“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绩、贡献情况”栏内容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限 500 字。



八、重要科技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单位

十一、声明

声明：本人遵守《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东方雨虹材料专项奖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申报及评审

公布，本人承诺配合调查，如有不实，将负责核实调查并出具调查核实意见。如有材料造假、抄袭等行为，一经发现，原申报材料及申报人将被

14.代表性论文和著作：按照论文和著作影响大小进行顺序填写，限填 10 项。

15.主要知识产权：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限填 10 项。

16.所列代表作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代表作第一署名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入，候选人须是所列代表作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否则不得列入。

17.声明：申报人本人对全部材料（含附件）审查后签字确认。

18.工作单位意见：由被提名人工作单位填写，意见中应明确同意提名，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提名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被提名人成绩符合奖励条件，同意提名。

知识产权，包括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提交专利证书页、说明书摘要页和权利要求书全文（PDF 格式），其他知识产权提交专利授权证书（PDF 格式）。

